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6 号）。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6D1GD00002），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8,414.811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6E1SX22），对下属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苏州捷力	招行昆明分行	8,414.811	8,414.811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①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②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③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④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⑤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江西通瑞	招行昆明分行	15,000.00	1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①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④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7.5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52,508.67 万元，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1.28%；公司尚未向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

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 2、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